

央企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有规可循 违规投资将受严惩

《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昨起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商文

为填补中央企业资产管理责任制度的“空白地带”,国资委昨天发布《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根据《暂行办法》,央企违规投资、理财造成企业资产损失将受到严厉惩处。

业内专家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暂行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遏制央企违规投资、理财之风,促使央企投资行为更趋谨慎。

央企投资理财行为再上紧箍咒

在央企从事股票、期货、外汇,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等投资业务中,《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企业股票、债券;资金来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个人名义使用企业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授权擅自决策以及违规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造成资产损失的,将被追究相关责任。

针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征求意见稿》还强调,如出现违反有关规定

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从事理财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调度资金;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授权、批准资金支出等行为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规定可看作是国资委对于央企投资、理财行为再念“紧箍咒”。业内人士指出,明晰的责任界定和严厉的惩处措施将促使央企的投资理财行为进一步规范,央企炒股之风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问责范围、惩处措施均有明确

《暂行办法》明确,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独资或者控股子公司适用该办法。企业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规章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情况下造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资产损失,均被列入“问责”范围。

资产损失金额认定时,应当包括直接损失金额和间接损失金额。直接损失金额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资产损失金额;

间接损失金额是由相关人员进行引发或者导致的除直接损失金额之外的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资产损失金额。

《暂行办法》特别强调,相关的交易或者事项尚未形成事实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发生事实损失,且能计量损失金额的,也应当认定为资产损失。

《暂行办法》分领域对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范围进行了明确,包括企业采购产品、服务过程;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资金管理和使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从事股票、期货、外汇,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等投资业务;资产转让、收购和改组改制过程等。

《暂行办法》将企业资产损失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分管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并分情况做出了相应规定。对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禁入限制。其中,经济处罚是指扣发绩效奖金(奖金),终止授予新的股权;行政处分及组织处理是指警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撤职、解聘、开除等;禁入限制是指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

被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以上处罚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提高违规成本遏制不法行为

国资委此前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管理的通知》规定,央企投资活动不按照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的,将对企业进行谈话提醒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企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通知中没有对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做出详细规定,这使得相关责任人无法对需要承担的责任和可能受到的处罚形成明确预期,从而对违规行为进行有效的威慑。”业内人士认为,

该人士指出,《暂行办法》的出台解决了一问题,提高了央企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成本,违规投资理财行为将更好地得到遏制,央企的投资行为也将更加规范。从长期来看,有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屠光绍:四方面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本报记者 彭友 尤佳

上海市副市长屠光绍昨日提出,要深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进一步做大做强金融市场,增强金融市场功能;进一步推进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等方面的发展。

昨日,2008中韩论坛在上海召开,屠光绍在论坛上介绍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首先是在上海建立了比较齐全的金融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了由股票、债券、货币、外汇、商品期货、黄金、保险等构成的全国性的金融市场体系。其次,上海成为中外金融机构的主要集聚地,已形成了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在内的中外资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

格局。此外,金融产品创新不断加快,上海成为中国金融产品最为丰富、最为集中的地方。同时,上海的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得到完善。

对于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屠光绍指出,第一,要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市场参与,同时进一步完善市场结构。在发展债券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衍生品方面,都应该有大的推进。还要不断推进金融市场的国际化进程。积极推进金融要素市场对外开放,同时还要建立完整的市场体系,把金融市场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起来。在金融市场的国际化推进过程中,要有更符合国际惯例、更加规范的市场运行秩序;第二,要进一步做强金融机构,

继续大力集聚国内外金融机构,积极培育新型金融机构,引进和培育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信用评级、会计、审计、金融信息服务等金融服务机构。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政策服务,努力营造适合金融机构发展的生态环境,增强金融机构的市场竞争力;第三,进一步聚集金融人才。加强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开放的金融人才机制,建立市场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金融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发展空间;第四,进一步优化金融环境。要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探索建立符合国情的专业化的金融案件仲裁、审理机制,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范,完善金融风险化解、处置机制,确保上海成为全国金融安全最好的地区。

银监会全面叫停银行外汇保证金业务

- 叫停原因是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对此业务的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和银行自身风险控制能力仍然不足。
- 叫停的只是投机性很强、风险很高、杠杆率很高的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并不涉及广大投资者正常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广大投资者正常的外汇投资需求。
- 银监会将会同外汇管理等部门,进一步研究对此业务的风险监管,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研究推出新的统一规范的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试点了将近两年的国内商业银行外汇保证金业务被要求暂停——中国银监会12日公布了已于本月6日下发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保证金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相关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前,不得开办或变相开办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

据了解,《通知》中的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具有杠杆交易性质的外汇交易业务,其主要特征是:投资者以获取外汇交易盈利为目的,实际投资一定数量资金,作为交易保证金后,便可按一定的杠杆倍数将保证金金额进行放大,从而使实际进行的外汇交易的合同金额超出投资者实际投资的交易保证金金额。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解释暂停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时表示,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对此业务的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和银行自身风险控制能力仍然不足,银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发布《通知》叫停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此项业务。

据了解,目前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80%甚至90%的投资者都处于亏损状态,这种参与者高损失、低盈利的概率状况已近似于“赌博”。



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监管部门将就外汇保证金业务研究推出新的统一规范的管理办法 资料图

《通知》要求,已开办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再向新增客户提供此项业务,不得再向已从事此业务客户提供新交易(客户结清仓位交易除外)。建议对已在银行进行此业务的客户适时、及早结清交易仓位。

此外,银监会要求目前已开办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的银行在5日内,将已从事此业务客户数量、保证金总额、交易头寸总额、客户总体盈亏状况及目前已采取的相

应风险管理措施等情况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报送银监会。此后在每月初5日内将上月情况逐月报送,直到已从事此业务客户完全结清交易仓位为止。

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监会将依法进行处罚。”《通知》指出。

上述银监会负责人同时表示,《通知》针对的只是投机性很强、风险很高、杠杆率很高的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目前只有极少数银行在

一些城市试点性的开办了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已从事此交易的投资者数量也比较有限,银监会叫停此业务并不涉及广大投资者正常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广大投资者正常的外汇投资需求。

据了解,在暂停银行经办该项业务的同时,银监会将继续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会同外汇管理等部门,进一步研究对此业务的风险监管,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研究推出新的统一规范管理的办法。

■关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新规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实行“二次准入”

◎本报记者 商文

财政部企业司和证监会会计部有关负责人日前就《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81号文”)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管理,将实行“二次准入”。

有关负责人表示,在“81号文”与此前印发的财政部第22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衔接上,申请或者继承原有证券评估资格的机构,应当是按照财政部第22号令规定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

从2008年7月1日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的,应当在符合财政部第22号

令、财政部关于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基础上,再按照“81号文”规定执行。

据介绍,财政部、证监会将负责对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日常管理,依法对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构及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日常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对存在被举报、首次承接证券业务等12种情形之一的机构给予特别关注。二是对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违反规定的,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整改等措施;对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一定期限不适宜从事证券业务的惩戒,同时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告。

“81号文”出台背景

2004年,根据国务院的要求,财政部和证监会对102家持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了综合性检查,并暂停受理证券评估资格的申请和变更。检查发现,十多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制度为维护股东权益、规范资本市场发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资产评估机构总体上规模不断扩大,专业水平不断提高。

但是,现存的102家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持有机构,都是1998年以前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证监会联合审批的,迄今经历了脱钩改制、合并、分立等变革,登记的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与实际严重脱节,给机构、客户以及监

管部门带来一系列问题。此外,由于缺少有效的退出机制,无法进行优胜劣汰,个别内部管理混乱的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时存在不遵守职业道德甚至违法违规的问题,成为证券评估市场的重大隐患。因此,迫切需要加强证券评估资格的准入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

2005年,《行政许可法》施行后,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国家继续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实施行政许可,资格审批工作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负责。此后,财政部和证监会研究草拟了相关管理办法,并经过了多次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81号文”。

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须符合7大条件——财政部和证监会针对“81号文”联合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商文

财政部和证监会4月29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81号文”),引起了资产评估机构和证券市场的高度关注。就“81号文”财政部企业司和证监会会计部有关负责人日前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的条件具体有哪些?

相关负责人: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符合以下7个条件:(1)机构依法设立并取得资产评估资格3年以上,发生过吸收合并的,还应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1年;(2)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3)具有不少于30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其中最近3年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20人;(4)净资产不少于200万元;(5)按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提取职业风险基金;(6)半数以上合伙人或者持有不少于50%股权的股东最近在本机构连续执业3年以上;(7)最近3年评估业务收入合计不少于2000万元,且每年不少于500万元。

“81号文”同时明确,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机构,不得申请证券评估资格:(1)在执业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逾3年;(2)因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而被撤销该资格,自撤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逾3年;(3)申请证券评估资格过程中,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自被出具不予受理凭证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逾3年。

记者: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哪些业务?

相关负责人:依法取得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从事涉及各类已发行或者拟发行证券的企业各类资产评估业务,以及涉及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资产评估业务。

记者: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发生合并或分立后,其证券评估资格能否继承?

相关负责人:这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合并或者分立后仍然存续,且仍满足“81号文”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至第7项条件的,其证券评估资格继续有效。第二种情况是,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后新设的机构,不能继承原机构的证券评估资格,只有满足“81号文”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才可申请证券评估资格。第三种情况是,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被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合并的,根据“81号文”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其证券评估资格失效。

记者:资产评估机构实行备案制度,请问报备要求有哪些?

相关负责人: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分为日常报备和年度报备两种。

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名称、地址、股东或者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发生变更,机构应当分别按照“81号文”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财政部和证监会报送备案材料。

在每年3月31日前,机构应当按照“81号文”第六条规定,向财政部和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

记者:撤回、撤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评估资格的情形有哪些?

相关负责人: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资产评估机构发生不具备“81号文”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至第5项条件之一情形的,逾期未报告,未经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撤回其证券评估资格。

二是情况变化导致资产评估机构不具备“81号文”第一条第(二)款第6项和第7项规定条件的,撤回其证券评估资格。

三是资产评估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券评估资格,撤销其证券评估资格。此外,资产评估机构终止或者不再从事证券评估业务的,应当主动交回其证券评估资格证书。

记者:“81号文”印发后,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证监会联合授予的证券评估资格应当怎样处理?

相关负责人:按照“81号文”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持有原《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资产评估机构,在2008年8月31日之前向财政部和证监会报送《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和《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沿革说明后,其持有的许可证在2008年12月31日前继续有效,但根据第八条第(四)、(五)款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已经终止或者被依法撤销、撤回证券评估资格的除外。

持有原《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81号文”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至第7项条件的,可在2008年7月1日以后申请换发新证。

持有原《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如继续从事证券评估业务,则应当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先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进行分设。分设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81号文”第九条第(五)款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的,其证券评估资格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继续有效。分设后,具备“81号文”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至第7项条件的,可在2008年7月1日以后申请换发新证。持有原《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各类机构,截至2008年12月31日,凡是不能满足“81号文”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至第7项条件的,财政部、证监会将撤回其证券评估资格,并予以公告。